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2018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(教学[2017]9 号)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[2017]13 号)精神要求,为规范我校 2018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,进一步提高复试工作质量,现对我校 2018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1. 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,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,确保生源质量。
2. 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,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3. 坚持全面考查,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,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4. 坚持以人为本,增强服务意识,提高管理水平。

二、复试工作要求、内容

1. 各有关学位点所在院(系)要成立由院长(系主任)任组长、院(系)纪检委员参加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确定考生的具体复试内容、评分标准、试卷保密、复试程序等,并具体组织实施。

各院(系)务必于 10 月 9 日下午 17:00 之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

领导小组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2. 复试主要包括：专业课笔试、专业综合测试（面试）、外国语听力、外国语口语测试。

3. 专业课笔试试卷分数为 100 分，时间为两个小时，由各院（系）组织命题、考试及评卷。

4. 专业综合测试以面试形式为主，重点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、综合素质和学研能力，包括专业知识掌握和综合运用情况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创新意识及实践能力、人文素质等。

每位考生专业综合测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。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；同一学科（专业）各测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。

5. 英语听力、口语测试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听力占 60 分，口语占 40 分；英语口语测试时间不得低于 5 分钟。

6. 专业课笔试、专业综合测试、英语听力、口语测试均由各院（系）组织进行，院（系）要切实做好命题、考场、监考、试卷印刷、保管、评阅等工作。

7. 复试成绩 = 专业课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） × 40% +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（满分 100） × 30% + 外国语听力口语成绩（满分 100，其中听力占 60 分，口语占 40 分） × 30% 。

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得录取。

三、复试工作纪律

1. 复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凡有子女、亲属参加该学位点研究生复试者，本人不能作为复试小组成员。

2. 坚决杜绝复试过程中的不正之风。对于复试过程中出现的不正当做法所引发的问题，学校将视其情况给予严肃处理。

3. 整个复试过程（包括专业笔试、专业综合测试、英语听力和口语）要有录像、录音监控，复试结束后录像（各单位刻光盘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上交省招生办公室备查。

4. 专业综合测试、英语口语环节均要有专人记录，并由考试老师填写各院（系）统一制定的面试、口语打分表，当场确定每位考生的面试、口语成绩。笔试成绩必须有 3 人以上流水作业评卷，评阅人要分别在试卷上签字。

5. 所有测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级机密材料，各院（系）要指定专人负责试题的印刷、保存，除命题人和指定的试卷保管专人以外，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触试题，试题要 24 小时有人看管，并留存录像备查。

6. 各院（系）的推免生复试工作务必按照规定时间组织各项复试科目，学校领导和校纪委领导届时会到各院（系）巡视检查，规定时间以外进行的任何复试环节均无效。

四、考生须提交材料

申请人在复试时须向我校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

1. 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(下载地址: <http://yjs.huel.edu.cn/info/1010/2264.htm>)。

2. 本科阶段成绩单, 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(红章原件)。

3.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, 或 TOEFL、IELTS 等证明自身英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4.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5. 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科研成果等复印件各 1 份。

6. 本科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本人推荐免试资格证明信(需加盖本校推免负责部门公章, 否则无效)。

7. 1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。

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 无论何时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, 我校将取消申请人资格。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, 恕不退还。

五、复试工作时间安排

| 序号 | 时间节点 | 工作事项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0 月 11 日下午 14:00 | 停止接收推免申请, 并对申请学生名单进行初审 | 10 月 11 日下午 14:00 之后申请的学生不再接收 |
| 2 | 10 月 12 日上午 10:00 前 | 各院(系)通知申请学生初审结果 | 10 月 9 日上午通知外地生源初审结果, 以便学生安排行程 |
| 3 | 10 月 12 日下午 13:00 | 初审合格学生提交纸质材料给各院(系) | 各院(系)指定地点(具体地点请到相关院系网站查看)。 |
| 4 | 10 月 12 日下午 15:00 | 参加体检 | 地点: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新校区校医院 1 楼大厅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体检需缴纳三十元体检费。 |
| 5 | 2017年10月13日上午 9:00—11:00 | 专业课笔试 | 各院(系)指定地点(具体地点请到相关院系网站查看)。 |
| 6 | 2017年10月13日下午 13:00—17:00 | 专业综合测试、英语口语听力测试 | 各院(系)指定地点(具体地点请到相关院系网站查看)。 |
| 7 | 2017年10月14日— 2017年10月24日 | 复试合格人员名单公示 | |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处

2017年9月27日